

出口韩国选择哪种产地证关税优惠力度更大

产品名称	出口韩国选择哪种产地证关税优惠力度更大
公司名称	广州易达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27号1013房YE01（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	020-87373860 15602250874

产品详情

现在中国出口韩国可以办理4种产地证，分别是：

- 1、一般原产地证CO：是证明货物原产于我国，享受进口国正常关税待遇的证明文件，简称CO证书
- 2、中韩自由贸易协定FTA产地证：可以享受比惠国待遇更加优惠的关税待遇
- 3、RCER产地证：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有关税上的减免优惠
- 4、亚太FORM B产地证：以签发《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的国家有：韩国、斯里兰卡、印度、孟加拉等4个国家。降税幅度5%不等

在RCEP签署前，我国已与RCEP中许多成员国单独签署双边协定，中韩自贸协定在2015年12月20日生效，中韩同时也是亚太贸易协定成员国。这样，就形成了企业出口韩国的商品同时享有多个自贸协定带来的关税优惠

然而，利用哪一个协定的关税减让更有利呢？

以某上市国企主营产品柴油发电机组（税则号850211）为例，亚太贸易协定下，产品减让幅度为30%，优惠关税税率为5.6%；中韩自贸协定下，降税分类是10，2021年优惠税率为2.4%，2024年实现零关税；RCEP协定下，假设2021年协定生效，则此产品当前适应税率为7.2%，在2030年实现零关税。对比发现，肯定是优先中韩自贸协定下的优惠税率

所以出口韩国申请哪种产地证优惠力度更大，主要是查询产品的关税减让情况以及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协定的原产地规则来判断，但是具体申请哪种还是要以客户的要求为准。不管您申请哪种，都可以联系我司咨询办理，更多中韩产地证办理流程的问题欢迎进一步咨询！

